

证券代码：836389

证券简称：新亚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时的问责事项，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的各类准则、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由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差错的情形，包括以下方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

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年报内容与格式的有关准则、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进行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的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四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注：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会同公司内审部门（如设）或内部审计人员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材料。前述书面材料应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做出专门决议，并抄报监事会。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按规定披露的；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批文未按规定披露的；
3.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4.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7. 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1.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2. 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九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董事会秘书应会同公司内审部门（如设）或内部审计人员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并形成书面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应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应承担主要责任。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相关责任人被监管部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不影响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经济处罚；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宁夏新亚凯拓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